

加尔文系列讲座 IV

Jean Calvin: Theology and Tradition IV

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

Calvinism and Arminianism

王艾明 牧师 博士

Rev. Dr. Ambroise WANG

2018年11月3日 Toronto

4.1. 加尔文主义和归正宗神学传统

作为一种基督教新教主流神学传统和一种特殊的基督徒生活方式，其核心特点是强调上帝对大千世界和人类历史的最高主权原则和信念。

Ulrich Zwingli(1484-1531), Martin Bucer(1491-1551), Wolfgang Musculus (1497-1563), Heinrich Bullinger(1504-1575), Pierre Martyr Vermigli(1499-1562), Theodore Beze (1519-1605), Guilliam Farel(1489-1565), Jean Calvin(1509-1564), John Knox(1513-1572)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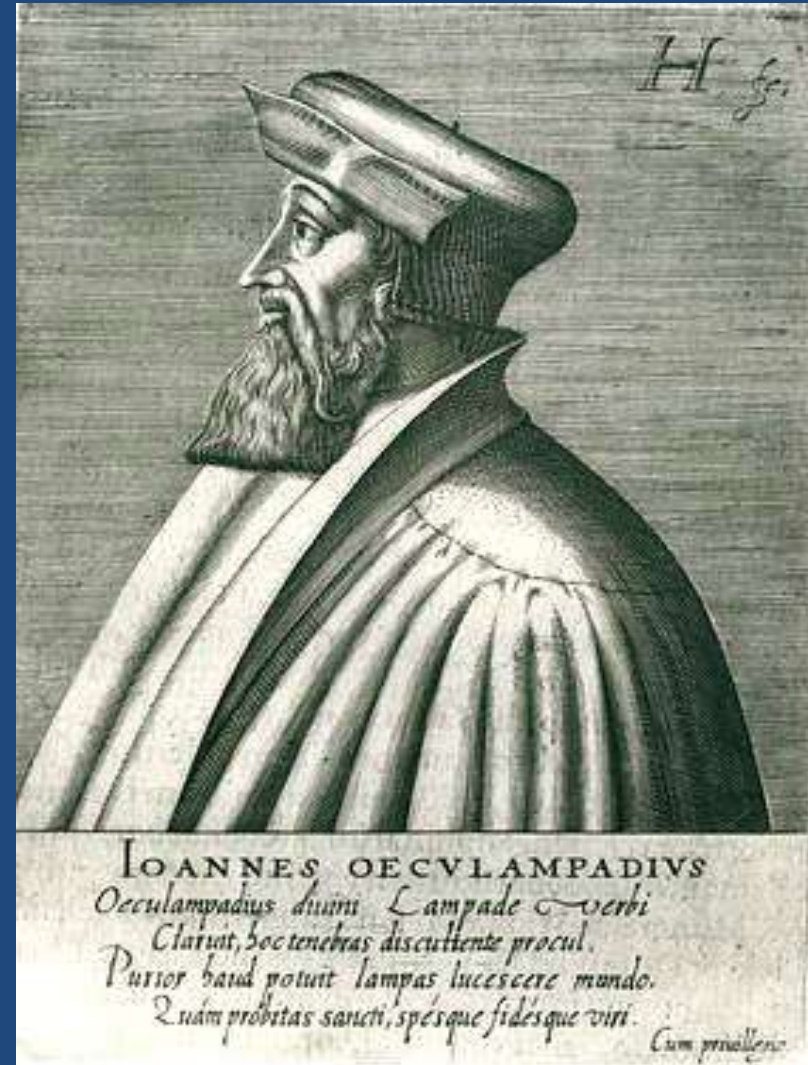
Zwingli(1483-1531)/Bucer(1491-1551)



Masculus(1497-1563)/Bullinger(1504-1575)



Vermigli(1499-1562)/Oeculampad(1482-1531)



Farel(1489-1565)/Calvin(1509-1564)



Beze(1519-1605)/Knox(1513-1572)



- 这一传统在神学和教会体制方面深深地影响和主导着世界范围的归正宗教会、长老制教会、公理制教会等，并通过400多年的发展，成为影响现代西方文明的主导理念来源，在政治、法律、经济、贸易、金融、教育、文化和伦理等众多领域，产生着不可忽略的影响和作用。

欧洲改教时期的新教格局大势：

- 1) 新教之神秘性传统源自威登堡的路德；
- 2) 新教主流教会传统中的逻辑正统性产生于日内瓦的加尔文；
- 3) 非正统-理性主义传统（le heterodox-rationalist）圣经观和神学观，基于自然科学技术的经验论和世俗人文主义的“圣礼象征论”（Sacramentarianism），源自苏黎世的茨温利；

- 4) 人文主义潮流影响下，象征论教义后来，演变成更加激进的自由教会系统，成为脱离西方基督教文明主流之外的旁系组织和相对独立的众多的小团体运动。

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 教义特征：

- 1) 上帝最高主权
- 基于奥古斯丁主义的救恩论 (Salut) 教义，彻底防范伯拉纠主义 (Pelagianism) 和半伯拉纠主义 (Semi-Pelagianism) 趁机出现在新教主流教会传统中，即，强调上帝的最高主权，是加尔文本人和整个加尔文主义神学系统最重要的教义原则，而非最被外人误解的预定论教义 (la doctrine de la prédestination) ；

2) 唯靠恩典 *Sola gratia*

- 加尔文主义的救恩论教义确认，人因着原罪而无法真正地行使自由意志于救赎之工，即，绝对地否认神人合作说，唯有仰赖上帝绝对的主权，靠他的恩典，人才能够获得拯救。
- 自由意志论（*Libre-arbitre, Free will*）教义上，彻底否认阿民念之救恩论（*Jacobus Arminius*）；

3) 神圣的盟约

在救赎论上 (sotériologie), 加尔文主义建立起独特的盟约神学系统 (la théologie de l'alliance);

4) 预定论教义系统, 或曰郁金香教义五要点:

郁金香 TULIP: 教义五要点:

- a. Total Depravity;
- b. Unconditional Election;
- c. Limited Atonement;
- d. Irresistible Grace;
- p.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T: 全然败坏论

- 1) Doctrine of Total Depravity:
- 涉及原罪论教义（Doctrine of Original Sin）；圣奥古斯丁确认始祖堕落形成原罪污染了人类的所有存在：心灵、情感、意志、心智和身体都受到影响，因此，才有犯罪的潜能和可能，如无节制的欲望、贪婪、傲慢、滥用权力和伪善等等。

T. : 经文依据

（耶稣）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诽谤、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的，且能污秽人”
（可7:20-23）

-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17:9）人在本质上是罪的奴仆，远离义的约束（“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罗6:20）
-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0-12）

-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
(林前2:14)
-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弗2: 3)

- 加尔文从这些经文中获得亮光，确认圣奥古斯丁所界定的原罪教义，揭示了尘世间的人，若无律法的约束和真理的引领，在本性上是迷失于罪和堕落的状态中；同样，若完全靠人本身，那是永远不可能信仰上帝。答案：创造万有之主预定了这一切，因此，在我们的信仰中，最高主权者唯有上帝，而非任何类型的有权势的人和自己。

- 加尔文主义者由此坚信，因为人之堕落的本性，我们必须仰赖上帝的意志而非自己的意志才获得重生。
- （约1:12-13：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 是上帝应许我们顺服他，信从他。（腓1:28-29
“你们得救，都是出于神。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

- 基督徒的信乃是上帝之工（约6:28-29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 确信上帝预先选定一些人成为信从他（徒13:48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

+ 确信上帝预定一切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百般智慧聪明，充足的美意，叫我们的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1:4-10）

-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做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29-30）
-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9:11）

2) **U**: 无条件的拣选论 (Doctrine of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坚信上帝拣选他所看中的人，完全是根据他自己的意愿，而非根据个人自己在世俗的功德大小多寡。上帝的拣选(election)，既包括获得拯救(salvation)，享有永福，也包括遭到弃绝(reprobation)，沦为永劫。(ICR. III, 21; 22; III. 23; 24; Westminster C. F., chapter III “Of God’s Eternal Decree”)

- 坚信上帝在创世之前就预定拣选了一些个人，以其特殊恩典，预先设定他的主权计划。如可13:20；弗1:4-5；启13:8；17:8。
- 在整本圣经里，涉及到上帝自主的拣选和预定，有许多经文显明。因此，这就是不依据人的自由意志和自主决定的纯然上帝的主权决定，敬虔的信徒以顺服跟从即可：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28-29)

- 因此，所有这些被上帝所预先拣选的人，都将获得救恩而进入永福（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39）

- 这些人之所以这样，因为是天父上帝预定给圣子耶稣的（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们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6:37 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的人。（约17:2）

3) L.: 有限的救赎论 (Doctrine of Limited Atonement)

- 加尔文主义者坚信，耶稣在十字架上仅为其所拣选者而死，尽管耶稣的献祭牺牲 (Sacrifice) 是为所有的人，但从其受难中获得救赎之恩者极其有限。耶稣在十字架上仅为蒙其拣选者赦免其罪。而在每一个世代，真正担当起福音真理传证和持守者，不是所有的人，而是极其有限的人。后世的圣徒们，如圣奥古斯丁，路德等皆如此确信，因此，才有殉道者的见证和典范。

经文依据：

- “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份，与强盛的均分掳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53:12）
-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

-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约10:11)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太25:31-32)
-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 (约17:9)

-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行20:28）
-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5-27）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3:18-21）

4) I.: 不可抗拒的恩典论 (Doctrine of Irresistible Grace)

加尔文主义者坚信，一旦蒙主所召进入救恩之道，他们是无法推卸和抗拒的。上帝通过他所拣选的特殊子民去传讲他的福音，这样的选召是神圣的召唤，是圣召 (Divine Calling)。在时间的长河中，还有一种特殊的拣选，即，圣灵以隐秘的方式，内在地运行和作用在蒙福者的内心，使之在特定的时刻悔改、重生、决然而然顺服于神圣的真理，并以其特定的方式去传讲和持守十字架的启示，担负起特殊的恩召。同样，圣灵隐秘地内住也是蒙召者个人意志绝对不可抗拒的。

-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9:16）
-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13）

-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6:28-29）
- “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行13:48）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2-13）

-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37-40）

5) P. : 圣徒的恒忍，必蒙保守（Doctrine of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加尔文主义者坚信：一旦蒙主拣选，就永远不会失去救恩。因为蒙圣父拣选(elected)，蒙圣子救赎（redeemed），蒙圣灵看护引领（providence），这就意味着已经进入特殊蒙恩者行列，去担负起极其严峻的使命和接受超常的挑战与考验，如历代圣徒那样，在基督里已获得永远的福分。

- 同时，这个教义也并非意味着蒙福的人在艰难传福音真理的过程中不会遇到挫折、诱惑和逼迫，反而确信真正的蒙福者是经过这些考验和试探更加显明自己的蒙拣选之恩典。

*(Canons of Dort, Chapter 5, 1618-1619;
Westminster Confession, Chapter 17, 1646)*

经文明示：

-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10:27-30）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6:47）

-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15:6）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8:1-2）
-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一，2:3）

-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
-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
-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我却盼望你们晓得，我们不是可弃绝的人。”（林后13:5-6）

4.3. 阿民念主义 (Arminianism)

- 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荷兰神学家；伯萨（Theodore de Beze）的学生，他对其师关于加尔文学说中的预定论教义和恩典论教义等的解释持不同看法，形成了有别于正统加尔文主义的神学原则和立场，被称为阿民念主义。



- 其追随者在圣经观和神学观上，将阿民念的学说变成一种传统，与宗教改革以来已经成为主导神学传统的路德、茨温利和加尔文等其他改教家迥然有异的神学传统。
- 就基督教新教神学的主流传统和正统教义而言，阿民念主义属于中古教会被定为异端的伯拉纠主义和半伯拉纠主义在近代的翻版。

- 由于宗教改革时期千年大公教会的教义正统性和权威被路德所破坏和摧毁，而路德自己承传的圣奥古斯丁传统，由第二代改教家加尔文继续发展，形成了新教教会主流宗派的神学原则和教义立场，因此，罗马公教会、德国信义宗、瑞士归正宗和英国圣公宗，在圣奥古斯丁神学传统的正统性上，继续形成主导传承。

由于改教运动同时出现的是欧洲各民族国家纷纷脱离千年法统，即，罗马公教会大一统欧洲，各种激进的改革派，将路德的改教口号“唯靠圣经”和“信徒人人皆为祭司”演变成革命性的行为，即，殉道教父以降所有的中古教父所制定的教会信仰的教义系统皆被或略、放弃或回避。

- 1555年《奥格斯堡合约》确立的“教随君定”原则，使得激进的改革派被定为非法教会，受到来自政府和主流教会的迫害。这样的情景反而激励着非主流的各类激进改革派教会潜入地下和非法状态。

抗辩派（Remonstrants）

阿民念主义者，主要是当时荷兰归正宗教会内部的神学家、牧师和学者。他们对加尔文主义关于双重预定论的不赞同而被定为异端不满，提出抗辩，由此，他们也被称为抗辩派，1610年，约45位持有阿民念神学观的牧师、神学家共同提交给荷兰国会，就其神学立场和原则提出抗辩，由此，阿民念主义正式得名。

多特会议 (Synod of Dort)

- 荷兰归正宗教会召开著名的多特会议（1618-19）最终定其为异端。政府随即将所有持有阿民念主义神学观和圣经观的牧师、学者和政治家都分别予以解职、开除、监禁、惩罚、或迫使沉默。12年之后，荷兰政府停止对其限制和镇压，正式予以合法地位，作为荷兰国家教会的加尔文主义教会之外的一种教会组织存在和发展。

- 历史地看，加尔文主义和阿民念主义之争是宗教改革后期欧洲基督教重大事件。源自17世纪英国的浸信会运动，最初属于阿民念主义，即，一般浸信会（General Baptists）；
- 18世纪英国圣公宗教会内部出现的循道会（Methodists），也是在加尔文主义和阿民念主义之间的争端中形成与成长。

《宽容法案》 1689 年

- 为了理解为什么对于圣奥古斯丁-圣托马斯-路德-茨温利-加尔文这个大公教会神学主流传统而言，阿民念主义是异端，在1689年《宽容法案》之后，被归为自由教会系统，不为基督教主流神学传统，我们需要回到中古教会的伯拉纠主义和半伯拉纠主义的争端，明白为什么圣奥古斯丁的神学立场和原则为基督教神学的正统教义和主流传统。

- 进而我们还需要思考：
- 为什么宗教改革之后，西方基督教主流教会的正统性权威越来越无法控制住启蒙运动和科学理性主义时代的各类非正统的教会小派系形形色色的主张？

Pelagianism

伯拉纠主义源自不列颠的修士伯拉纠（Pelagius, 354-420）的神学主张，即，否认原罪说，认为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需神圣的恩典介入可以自行选择善和恶，其本质上是否认上帝对人类历史和世界的主权；否认圣经启示中的恩典说；圣奥古斯丁驳斥之，确信任何个人的救恩唯有通过上帝免费的恩赐，即，上帝有效的恩典，而这个恩典的获得是无需个人的选择，拒绝或索取。

- 公元431年，以弗所公会议，即普世教会第三次大公会议将之裁决为异端。
- 伯拉纠主义的神学观主要是连接着他对原罪和婴儿洗的否认和拒绝。公元419年迦太基公会议通过八项教会法规来纠正伯拉纠主义异端，通过这八项法规，我们可以知道伯拉纠主义的基本观点：



迦太基公会议(419)教义规定：

- 1) 死亡不是从一个物质的必然性，而是从罪，降临到始祖亚当；
- 2) 因着原罪，新生的婴儿就必须接受洗礼；
- 3) 称义性恩典（Justifying Grace）不仅对过往罪的宽恕有益，也有助于对今后罪的避免；
- 4) 基督的恩典不仅显露关于上帝诫命的知识，而且还赋予执行上帝诫命的意志和力量；
- 5) 如果没有上帝的恩典，那就不仅仅是很困难，而是根本绝对地不可能去行善；更多的情况下是以个体私欲为本；

6) 不仅因为谦卑，而且还因为持守真理，所以，我们必须承认自己是罪人；

7) 圣徒们在诵读“主祷文”时，不仅是为他人，而且也是为自己在祈求；

8) 圣徒们做出这样的祈愿不仅仅是出自谦卑，而且还是出自其所持守的真理。

从五点抗辩文来看，阿民念主义持守：

1) 普世先在性恩典 (Universal Prevenient Grace)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约12:32)

- 这一先在恩典使得人有自由意志 (Free will) 可以免受始祖原罪的影响而自行做出善和恶的选择，也可以自主接受或拒绝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提供的救恩。

- 自由意志是人的自然本性存在，不是一种精神性的恩赐，因此，人的自由意志不会因为人类始祖的堕落而丧失，但是若没有上帝的恩典，却不会主动选择向善。
- 换言之，上帝这个普世的先在性恩典作用在人的身上就是为了向善，但是，需以人类自愿选择决定是否与上帝合作，通过认信和悔改而获得精神力量来产生有效的向善行为。

Universal Preventive Grace: The Grace is extended to every person

- 约翰·卫斯理(1703-1791) 就强烈地赞同，人类因着原罪而陷入全然败坏，但是，因为上帝的先在性恩典，人类才得以其自由意志去自行做出决定。这一立场，使得卫斯理偏离了加尔文主义的“全然败坏论”教义原则而成为阿民念主义者。

John Wesley (1703-1791)



THE GREAT WESTERN SOCIETY OF PREACHERS CONVENED AT THE CITY HALL CHURCH, 1840.



2) 有条件的拣选 (Conditional election)

- 上帝创造万有，也赋予人类以自由意志，这样，上帝对人的拣选是否达成，也取决于被拣选者的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使其在历史情境中按照自己的决定，选择从善还是行恶，并自己承担一切后果，如法律和道德责任等。这就是阿民念主义与加尔文主义最大的教义区别之一。在教义学上涉及上帝最高主权、恩典、自由意志、预定论、拣选、弃绝等等。

3) 无限制的救赎 (Unlimited or Universal) Atonement)

- 耶稣是为所有人受难，也是为了使所有人受益。上帝按照他预先确定的计划选择了符合救恩的人，而这些人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是否信耶稣基督，他们的决定是自主的决定，而非外在的力量。这也是区分阿民念主义和加尔文主义最大的教义差别之一。
- 普救论教义与此一样，在大公教会史上，伯拉纠主义和半伯拉纠主义皆以此为特征。

4. 可以抗拒的恩典 Resistible Grace

上帝从未抑制人类对其救恩的抵制和拒绝。既然两派都确认人类常常背弃、拒绝和抵制上帝的恩典，因此，阿民念主义坚称，人类抗拒行为很罕见地被上帝所中断或压制，否则就与他所赐予人类的自由意志相违背。

因此，上帝的恩典在所有的人中间以善良为目的做工，通过信仰而更新信徒的生命。但是，因着自由意志，上帝的救恩也能够被抵抗，甚至重生的信徒也可以这样做。这是完全与加尔文主义的不可抗拒的恩典向冲突。

5. 恒忍的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of perseverance

那些通过其真实的信仰融入基督恩典里的信徒，通过圣灵之辅助性恩典（*assisting grace*）而获得能力，足以使得他们在信仰中坚忍保守。但是，即使如此，这样的信徒也可能从恩典中跌倒，因其有自己的决定权，即，自然状态的自由意志，而非精神性的恩赐所得。

这就是与加尔文主义的“圣徒的恒忍必蒙保守”向抵触。

4.4. 其它涉及到上帝全权，救恩论和人的自由意志的教义争端为：

神恩合作论 (**synergism**, "divine/human cooperation)

神恩独作论 (Monergism) "Sola gratia" 唯靠恩典

堕落论, or Doctrine of Logical Order of God's Divine Decrees:

堕落前的预定 (拣选和弃绝) Supralapsarianism

堕落后的预定 (拣选和弃绝) infralapsarianism

结语：思考与理解

如何理解加尔文主义和阿民念主义？



第五讲

- 清教主义和《五月花号公约》

2018年11月17日

星期六晚上7:30-9:30

五月花号



清教徒和《五月花号公约》

